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26CDAA4B0237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16,072,345.95元，基本每股收益0.43元。同时确认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6,351,262.1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38,157,347.32元，2025年实际分配利润140,206,224.50元，当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8,635,126.22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5,667,258.7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560,824,8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140,206,224.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4.8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0,206,224.50	140,206,224.50	70,599,151.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072,345.95	215,243,068.51	205,561,836.1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65,667,258.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1,011,60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2,292,416.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1,011,60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65.3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

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